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1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提出具體改措施</p> <p>(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為增加學生實習機會與成效，已訂定「赴實習商店職場體驗實施要點」。 2. 又為增加學生優秀作品展出機會，配合實習商店藝文特色，舉辦學生作品成果展示，已修訂並通過「廣告設計科學生作品競賽暨成果展實施要點」，加強學生至實習商店職場體驗與專業實習，以發揮學校作為教育主體興建實習商店之公益性。 3.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宗旨，並積極與廠商協調及協商；教育部國教署已督導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在議約過渡時期，就能補強及完善部分進行處理。 4. 有關營運績效評估一節，據教育部查復說明，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已與廠商達成共識，將辦理契約5.1.1.1條及5.1.2.1條之修訂，且該校將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增第51之1條第1項規定，以每年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效評定之方式與廠商協議辦理，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5. 另將契約13.3.2條及1.3.3.4條規定之營運績效分數，作為日後優先續約之重要參據。 6.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業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停止免費借用體育館及向廠商收取停車費，加強校園安全之防護及完成本案建物之使用執照變更以符實情，並要求廠商回復實習商店運作。 <p>(二) 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7月11日派員參加財政部辦理之促參實作班-相關法令班及108年9月5日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參加促參實作班-審核及爭議處理班，以提升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之專業知能，進而督導學校能妥辦各促參案。 2. 為加強協助督導該校改善解決等相關作為，經督導國立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07.16第5屆第7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議約協商，就回復102年招商公告契約內容部分，合計共有42條待議，已達共識有31條，待第2次協調會協商7條，待與廠商協調修正文字4條，已有初步成效。</p> <p>3. 該部國教署又為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之檢討改善，該部國教署已正式籌組諮詢小組，預計自109年7月起，將每月召開會議，持續協助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完成議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方式，以督導斗六家商有具體工作進度或恢復每月召開之協調會機制，並持續保持有具體工作進度。</p> <p>二、議處失職人員</p> <p>另就本案違失之行政責任，已懲處總務主任涂○○記過1次、前庶務組長朱○○申誡1次；前任校長羅○○申誡2次在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